

正 東
目 錄

第 一 頁

新 特 市 衛 生 局

新 特 市 衛 生 局 函
新 特 市 衛 生 局 函 號 第 101 號

新 特 市 衛 生 局 函 號 第 101 號

新 特 市 衛 生 局 函 號 第 101 號

新 特 市 衛 生 局 函 號 第 101 號

新 特 市 衛 生 局 函 號 第 101 號

主 旨：有 關 傳 單 生 物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主 動 回 收 藥 劑「振 暢 腸 衰 藥 劑 藥 劑（衛 署 藥 製 字 第 049987 號）」（批 號 B13101）三 藥！請 依 規 明 規 辦 理！請 查 照！

說 明：

一：依 據 衛 生 福 利 部 食 品 藥 物 管 理 署 113 年 3 月 16 日 衛 藥 字 第 113000417 號 函 辦 理！

二：該 公 司 表 示 因 有 揭 批 號 藥 劑 於 進 行 持 續 性 安 全 性 試 驗 時 發 現 藥 劑 含 量 偏 離 原 檢 准 規 格！該 藥 劑 回 收！

三：藥 劑 係 屬 第 三 級 回 收！兼 於 民 眾 用 藥 安 全！請 轉 知 所 屬 會 員！酌 存 下 架 回 收 相 關 事 宜！

正 本：社 團 法 人 新 特 市 醫 師 公 會；社 團 法 人 新 特 市 藥 師 公 會；新 特 市 藥 劑 生 產 會；新 特 市 西 藥 商 業 同 業 公 會；新 特 市 藥 房 協 會

副 本：

局長 陳厚全